

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函)

公會地址: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 號 5 樓之 9 電 話: (07) 222-0715 傳 真: (07) 223-4158 聯 絡 人: 李曉萍 E-mail: roc.cpbtw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:全體直轄市及縣(市)地方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:(100)全記(聯)字第 0021 號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。

主旨:「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」業已訂定施行,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或 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業者,依規定劃定特定地區,以利輔導期間暫時 免除土地管制及建築法相關處罰,永續合法經營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3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0000005110 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文及附件計,「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」可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(http://www.cto.moea.gov.tw)/最新消息查閱或下載。

正本:全體直轄市及縣(市)地方公會。

副本:

理事長 施 榮 源